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8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9 年 8 月 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2019 年 8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以此信回应 2019 年 7 月 23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文件(A/73/958-S/2019/594)分发，其中再次歪曲事实。为作出澄清，谨请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有关所谓的“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及“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说法，谨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根本没有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管理局是为本国领空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向飞行员发布通知，是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三条进行的。

与此类似，关于使用土族塞人港口的错误说法也毫无根据，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这种说法无视当地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的失实论点，应当再次强调，自 1977 年希族塞人方面依照其孤立土族塞人的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自此以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完全知情和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该局对此拥有完全管辖权和控制权。

此外，强加给土族塞人的不公正孤立，以及希族塞人方面企图通过单方面认定北塞浦路斯所有空港和海港为“非法”而加强这种隔离的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发出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规范所有航空方面，保障航空安全，包括机场运营、空中交通管理等。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均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此外，随着航班逐年增加，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在增加。为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安全运行，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保持着经常、密切的合作。仅在 2018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人数就达到 4 020 229 人。此外，2018 年有 26 817 架飞机使用埃坎机场出入境，218 065 架飞机使用埃坎咨询空域。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完全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持守航空安全的最高标准，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谨借此机会促请希族塞人方面停止其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方面，其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
